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0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天塑分公司所在地城市发展状况，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继续发展化工生产与当地城市发展现状不符，为锁定公司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净资产评估值7,543.26万元为转让价格，将天塑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给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详见2012年12月11日、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转让本公司下属天塑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合同约定，资产转让价格7,543.26万元，合同项下所有转让资产的权证变更过户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且所有款项支付完毕时资产转让完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对方预付的资产转让款3,80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公司确认收到云南红云氯碱有限

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尾款3,743.26万元,即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款7,543.26万元已全部收到。截至目前,合同项下所有转让资产的权证变更过户以及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转让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